

建議規管遠洋船隻及內河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使用合規格燃料

目的

為了改善空氣質素，政府建議規管遠洋船隻及內河船隻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香港水域內使用含硫量不超過 0.5% (以重量計) 的燃料(即合規格燃料)，與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區的規定看齊。本文件解釋建議的管制內容，歡迎大家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或之前向我們提交意見。

背景

2. 國家交通運輸部於 2015 年 12 月發布了《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京津冀) 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區實施方案》(《實施方案》)¹，在三個水域設立船舶排放控制區，當中一個位於珠三角水域。圖 1 顯示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區的範圍，香港水域及澳門水域並不包括在內。

3. 根據《實施方案》，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除軍用船舶、體育運動船艇和漁業船舶外，所有在船舶排放控制區內的船隻須使用合規格燃料。



圖 1 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區的範圍

¹ 有關《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京津冀) 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區實施方案》的詳情，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moc.gov.cn/2016wangshangzhibo/2016zhuant2/xiangguanlianjie/201602/t20160201_1984227.html

4. 行政長官於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香港特區政府會與廣東省海事部門合作，共同推動在珠三角水域設立船舶排放控制區。

規管建議

5. 我們建議透過《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立法規管遠洋船隻及內河船隻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香港水域內使用合規格燃料。換句話說，若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以外使用不合規格的燃料，在進入香港水域前它們必須轉用合規格燃料。有關規管適用於遠洋船隻及內河船隻上的主引擎、輔助引擎、鍋爐和發電機。

6. 合規格燃料亦包括液化天然氣，或任何獲環境保護署署長認可的燃料，使用認可燃料所達到的減少排放二氧化硫的有效程度，須不遜於使用含硫量不超過 0.5% (以重量計) 的燃料所能達到減少排放二氧化硫的程度。

受規管船隻

7. 我們建議下列船隻可獲得豁免規管：

- (a) 軍用船隻、體育運動船艇或漁業船隻；
- (b) 採用減排技術的船隻，而其減少排放二氧化硫的有效程度，須不遜於使用含硫量不超過 0.5% (以重量計) 的燃料所能達到減少排放二氧化硫的程度；或
- (c) 執行有關規管會對該船隻的安全構成危險。

船隻的定義載於**附件**。

8. 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第 311Y 章)，本地供應的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過 0.05%，比建議規定的含硫量更為嚴格。本地船隻使用本地供應的船用輕質柴油，故此本地船隻不是建議的管制目標。

船上備存記錄及文件

9. 我們建議進入或離開香港水域的船隻在可行的情況下，應盡快在船隻日誌記錄以下事項：

- (a) 到達香港水域的日期及時間；

- (b) 離開香港水域的日期及時間;
- (c) 任何轉用合規格燃料的操作完成的日期、時間，船隻位置，及合規格燃料的存量和含硫量；
- (d) 任何轉用不合規格燃料的操作開始的日期、時間，船隻位置，及合規格燃料的存量和含硫量。

船隻日誌須備存於該船隻上，備存期為 3 年。

10. 船隻若需要轉用不同燃料以符合建議的規管要求，須在船上備有一份進行轉換燃料的操作程序。

11. 任何已交付予船隻的船用燃料裝艙單，須備存於該船隻上，備存期為該等船用燃料交付予該船隻當日後的 3 年。

執法

12. 執法人員將有權登船檢查上述文件。如有須要，會抽取燃料樣本作含硫量分析。

13. 我們建議違反規定的最高罰則為罰款 20 萬港元及監禁 6 個月，與《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油)規例》(第 311AA 章)的罰則水平一致。

停泊轉油

14. 建議的管制會涵蓋在香港水域內停泊的船隻。當建議的管制生效時，我們計劃廢除《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油)規例》(第 311AA 章)。

立法計劃

15. 我們計劃於今年內就建議的管制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以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實施管制措施。

環境保護署

2017 年 3 月

建議規管遠洋船隻及內河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使用合規格燃料

本建議提及的船隻定義如下：

- (a) “遠洋船隻”指—
 - (1) 持有符合經不時修訂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所訂明的格式的證明書的船隻；
 - (2) 持有由內地政府當局發出的證明書（(1)段提述的證明書除外），並准許該船隻沿內地的海岸航行的船隻；或
 - (3) 總噸位為 500 噸或以上及持有由香港以外的地方的政府當局發出的證明書（(1)段或(2)段提述的證明書除外）的船隻。
- (b) “內河船隻”指僅在內河航限內行駛的船隻。內河航限的定義在《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訂明。
- (c) “本地船隻”指任何只在香港水域內使用的船隻，不論該船隻是根據《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註冊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註冊。
- (d) “軍用船舶”指軍艦或其他作軍事服務的船隻。
- (e) “體育運動船艇”指主要為運動或康樂活動而使用的船隻。
- (f) “漁業船舶”指任何從事於捕魚作業、漁業生產及漁業研究的船隻。